

# 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遵义市财政局 文件



遵市发改〔2020〕30号

## 关于印发《遵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情况，制订《遵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遵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2020年7月8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 遵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投标 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情况，制订遵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适用于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标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保证金。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立“投标保证金专户”，并在官网上公布投标保证金专户账户信息，对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退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四条**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对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实行“缴费码机制、统一线上收退”。

**第五条**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证保险等。

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保证金。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其中：工程施工类和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 80 万元；服务类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 10 万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鼓励招标人（采购人）对简单小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第七条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

（一）投标人（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宜提前办理相关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转（汇）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对投标保证金的交款账户、金额、截止时间等，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

（二）采用非现金保证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内容应载明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包）、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官方渠道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同时需将其扫描件（加盖授权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第八条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 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返还未中标候选(未成交)单位。

合同签订后, 中标(成交)单位在线提交合同扫描件至中心交易系统, 交易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中标(成交)单位。

终止招标的, 终止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 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返还投标人(供应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返还投标人(供应商)。

(二)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按前款规定时间节点办理。

**第九条** 以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应同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五)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

中标;

(六)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七)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八)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九)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十一条** 招标项目有举报或投诉时, 或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或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被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期间, 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调查处理结束后, 凭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